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改革建議書（撮要）

本會就政府當局的早前公佈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該計劃）改革提出 10 項建議。另外，本會就該計劃向各院校學生發放問卷，總共回收 313 張問卷。建議及調查結果如下：

#### 1. 反對採用信貸資料庫

本會認同貸款拖欠者應盡快還清債務，學資處應採取適當的措施追討欠款，但並不贊成當局採用信貸資料庫。本會認為採用信貸資料庫扭曲貸款計劃原意。早前的調查結果顯示有約七成回應者表明反對學資處採用信貸資料庫，扣除無意見者，只有不足兩成回應者贊成。

當局應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維持現行以法律途徑追討還款的方法，並加大力度，減低還款拖欠率。

#### 2. 延長還款措施

本會建議當局在延長標準還款期時，同時執行永久撤銷風險利率，以及免息還款延期等措施，以降低畢業生的還款壓力。在大學實行四年制後，因應新增一年學費後的借款額提升，檢討標準還款期十五年的釐定。

#### 3. 取消在學利息

本會一直堅持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應該取消在學期間計算利息，很多學生在問卷調查中表達同樣的訴求，約九成人支持取消在學利息，民意清晰。

#### 4. 永久撤銷風險利率

本會歡迎當局聆聽學生訴求，暫時將風險利率降到零，但堅持要永久撤銷風險利率。根據調查所得，七成學生認同永久撤銷風險利率。

#### 5. 不應設定 30 萬總貸款限額

為使每一位學生均能借取足夠的金錢以應付其學習開支，本會反對為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設定可借取的最高總貸款限額。

**6. 劇一計劃 A, B 及 C 的貸款上限**

本會認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應為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再加上不同學系的學習開支，才可以保障學生們有充分的金錢完成學業。

**7. 按入息水平還款**

本會建議，學資處可從畢業生僱主向稅務局申報之其收入中，按比例計算該畢業生的最低還款額。調查所得，大約六成受訪者同意按入息水平還款建議。

**8. 每三年重新檢討學生資助政策**

當局應定期每三年重新檢討學生資助政策。同時，各項學生資助政策應同步檢討。調查顯示，七成多成受訪者贊成三年一檢的建議。

**9. 於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加入非資助院校代表**

為免忽視非資助院校學生的聲音，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應加入非資助院校代表，令更多學生能向當局反映意見。

**10. 檢討貸款計劃涵蓋課程之質檢機制**

本會要求當局檢討貸款計劃涵蓋課程之質檢機制，以保障學生花上十數萬修讀的學位之質素。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改革建議書

本會就政府當局的早前公佈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該計劃）改革提出 10 項建議，其中包括 1) 延長還款措施、2) 取消在學利息、3) 永久撤銷風險利率、4) 不應設定 30 萬總貸款限額、5) 劃一計劃 A, B 及 C 的貸款上限同時，加入學習開支為可貸款額、6) 反對採用信貸資料庫、7) 按入息水平還款、8) 每三年重新檢討學生資助政策、9) 於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加入非資助院校代表、10) 檢討貸款計劃涵蓋課程之質檢機制。

本會就該計劃向各院校學生發放問卷，總共回收 313 張問卷，調查結果將在本建議書中闡述。

### **11. 延長還款措施**

現時學生資助的還款安排，須借款人離校後十年內還清當初的固定借款額。是次政府當局建議把標準還款期延長至十五年，雖然能夠把每期的固定還款額降低，減低借款人的壓力，但在貸款利率不變的情況下，延長還款期亦可能使每期還款額比當局計算的為高。是故本會建議當局在延長標準還款期時，同時執行永久撤銷風險利率，以及免息還款延期等措施，以降低畢業生的還款壓力。同時，在大學實行四年制後，因應新增一年學費後的借款額提升，檢討標準還款期十五年的釐定。

### **12. 取消在學利息**

本會一直堅持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應該取消在學期間計算利息，因為在學期間，學生並沒有經濟能力償還貸款，所以在這段時間需要就學生貸款計算利息並不公道。很多學生在本會的問卷調查中表達同樣的訴求，約九成人支持取消在學利息，民意清晰。但當局卻多次以在學利息為數不多為藉口，拒絕這項訴求，本會認為在學利息無論多少亦不應保留。

### **13. 永久撤銷風險利率**

本會歡迎當局聆聽學生訴求，暫時將風險利率降到零，但是本會堅持要永久撤銷風險利率，在情在理，貸款的學生沒有義務替一小部分不負責任的學生負擔的。根據調查所得，七成學生認同永久撤銷風險利率。翻查學資處提交立法會的文件，09/10 學年，當局從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收入達六千萬元，更遠遠超過同年撇帳金額約二百萬元，可見當局藉風險利率謀取暴利，逃避在學生資助上的責任。

#### **14. 不應設定 30 萬總貸款限額**

為使每一位學生均能借取足夠的金錢以應付其學習開支，本會反對為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設定可借取的最高總貸款限額，亦即反對為計劃 A 及計劃 B 設立一個 300,000 元的合併貸款限額及為計劃 C 設立總貸款限額 300,000 元。

1. 學資處管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以此作為大前提的情況下，學資處不應設立總貸款限額以致任何一位學生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因為這樣便與學資處的理念背道而馳。
2. 學資處就計劃 A 及計劃 B 所設立的 300,000 元的合併貸款限額並不合理，此合併貸款限額根本不能提供合理和足夠的貸款額，以協助一名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及/或自資課程，學資處於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例子及資料並不全面。
3. 例子中（附表一），林小姐於該所自資大專院校修讀共 6 年的課程，共需 330,000 元，這樣已經超出學資處設立的總貸款限額，而來年該自資大專院校亦會因應不同因素而調高學費金額。此外，學資處設立的 300,000 元總貸款限額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CPI)作出調整，但此調整未必等同自資院校每年的加幅。

因此，本會建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不設總貸款限額，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

#### **15. 劃一計劃 A, B 及 C 的貸款上限**

根據本會對學生進行的問卷調查中顯示，不少學生對劃一計劃 A, B 及 C 的貸款上限為課程的應繳學費這個提議持接受的態度，這與本會一直以來希望可以調低貸款上限，避免成為學生過度借貸陷阱的提倡接近。

但是，本會在調查中，亦發現約一半受訪學生對貸款上限設為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的做法有所保留。

1. 學生們擔心最高貸款額為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未必可以滿足到學生的學習需要，因為在大學的學習中，除了學費之外，亦需要不少學習上的開支。而且，同樣的考慮亦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中出現，由於學習開支與學費一樣，都是大學教育的必要開支，這是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中，兩者都是屬於資助金部分的原因。本會認為，根據這樣的看法，最高貸款額應為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再加上不同學系的學習開

支，這樣才可以確保學生能在沒有財政壓力下完成學業，達到學生貸款的目的。

2. 另外，本會亦收到一些學生的意見，認為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過程繁複，由於這個計劃是以家庭為單位，令他們對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卻步，一部分學生即使是有生活需要，都要選擇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所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程序未有改善之前，一些有需要的學生被迫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本會認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應為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再加上不同學系的學習開支，才可以保障學生們有充分的金錢完成學業。

## **16. 反對採用信貸資料庫**

當局建議採用信貸資料庫（下稱該建議），把拖欠還款者的個人資料放入信貸資料庫，以商業借貸運作套用在學生貸款計劃上，本會就該建議提出以下憂慮及意見。

本會認同貸款拖欠者應盡快還清債務，學資處應採取適當的措施追討欠款，但並不贊成當局採用信貸資料庫。

1. 該計劃的原意為向大專學生提供財政支援，避免他們因家庭因素、個人背景等錯過入讀大專進修的機會，他們無奈地必須申請該計劃的貸款，而信貸資料庫的採用意味著強逼學生同意把資料交予信貸機構，與向私營機構貸款待遇看齊，扭曲該計劃的原意。而且，申請人達一定年齡，必須遞交正面信貸資料供審批，本會認為該建議有違貸款計劃不論背景的原意。
2. 信貸資料庫的成立原意是為了減低銀行的信貸風險，非為阻嚇或追討欠債而設，與現時政府提出採用的原因風馬牛不相及。事實上，採用信貸資料庫亦與過度借貸的減少無關。
3. 當局並未對採用信貸資料庫的後果有任何評估，包括減少拖欠還款或信貸報告對貸款者的影響。學資處不但難以保證該建議有顯著的成效，信貸報告對貸款者的影響更可能是意外地嚴重。
4. 本會留意到私隱專員公署的就該建議的意見，該署擔心開放密閉運作的信貸資料庫會令其他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以追討欠款為由，而提出採用

信貸資料庫。再者，信貸資料機構的管治、問責及運作的透明度不受監管，增加私隱和資料保障風險。該署要求當局採用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減低拖欠還款。

5. 本會早前的調查結果顯示有約七成回應者表明反對學資處採用信貸資料庫，扣除無意見者，只有不足兩成回應者贊成。

基於以上原因，本會認為當局**應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維持現行以法律途徑追討還款的方法，並加大力度，減低還款拖欠率。

## **17. 按入息水平還款**

因應四年制帶來的學費增幅，日後學生的貸款額必定有所增加。本會認為，即使延長標準還款期及提供兩年的免息延期還款措施，更周全的還款方法應是將還款額與借款人的收入掛鉤。因此，本會建議，學資處可從**畢業生僱主向稅務局申報之其收入中**，按比例計算該畢業生的最低還款額，以能配合社會經濟狀況作出彈性調整。借款人仍可選擇提高還款額，提前償還貸款。整個機制將更有效照顧不同還款能力的借款人，釋除社會普遍瀰漫大學生借款後拖欠還款之誤會。調查所得，大約六成受訪者同意按入息水平還款建議。

## **18. 每三年重新檢討學生資助政策**

現時當局不定時檢討學生資助計劃，本會認為近年社會經濟環境和教育政策不斷轉變，為令各學生資助計劃能更配合社會變化，當局**應定期每三年重新檢討學生資助政策**。同時，各項學生資助政策應同步檢討，使到各項政策能互相配合，幫助有不同需要的同學。而調查顯示，七成多成受訪者贊成三年一檢的建議。

## **19. 於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加入非資助院校代表**

現時當局的資助及貸款計劃，亦直接影響非政府資助院校的學生，本會認為，為免忽視這些非資助院校學生的聲音，**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應加入非資助院校代表**，令更多學生能向當局反映意見。

## **20. 檢討貸款計劃涵蓋課程之質檢機制**

貸款計劃涵蓋課程的數量很多，質素參差不齊，更有一些課程在相關行業內毫無認受性，故此，本會要求當局**檢討貸款計劃涵蓋課程之質檢機制**，以保障學生花上十數萬修讀的學位之質素。



本會期望當局能認真考慮並落實以上各項意見。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林小姐是一名透過申請計劃 B 來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某一大專院校的學生，他的進修階梯及應繳學費如下：

課程類別	年期	學費(元)
副學位課程	2	80,000
學士課程	4	250,000
總年期	6	330,000

附件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之間卷調查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於本年一月中至二月中旬進行有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意見調查，收集意見方式包括網上問卷及在校園派發問卷，共收回 313 份問卷（其中 67 份為在校園收回的問卷）。

其中用作本會意見書中政策倡議的內容如下：

1. 政府現考慮將計劃 A、B 及 C 的風險調整利率在未來三年由現時的 1.5% 下調至零。你同意政府應進一步完全撤銷風險調整利率嗎？	回應 (百分比)
同意	68.1
不同意	17.6
沒有意見	14.4
2. 政府現考慮劃一計劃 A, B, C 下貸款範圍，最高貸款額為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以避免學生過度借貸。你贊成劃一只限借應繳學費嗎？	回應 (百分比)
贊成	41.2
不贊成	49.5
沒有意見	9.27
3. 政府現考慮採用信貸資料庫，把同學的信貸資料提供予私人信貸資料機構。你同意嗎？	回應 (百分比)
同意	19.5
不同意	75.4
沒有意見	5.11
4. 你贊成將還款額與借款人的收入掛鉤嗎？	回應 (百分比)
贊成	60.4
不贊成	29.4
沒有意見	10.2
5. 你支持全日制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嗎？	回應 (百分比)
支持	85.9
不支持	5.43

沒有意見	8.63
------	------

6. 你是否贊成免入息審查計劃縮短現時十年一檢，改為要三年檢討一次？	回應(百分比)
贊成	73.2
反對	5.43
沒有意見	21.4

7. 請問你現時/曾經有申請過學生資助嗎？如有，是以下哪一種？	回應(百分比)
學生資助計劃 (TSFS) (FASP)	22.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TSFS) (NLSPS) (ENLS )	47.0%
沒有申請學生資助	31.0%

8. 調查中至少 201 位受訪者的學歷為本科學位，25 名表示其學歷為副學位，其餘受訪者的學歷包括碩士、博士或沒有填寫。
9. 另外有 228 位受訪者表示他們現仍在學，其餘為已畢業及沒有填寫。